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董事任命日期 | 職位及主要職責 |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耀雄先生 | 59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曾於二零零 八年二月離職 並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再次加盟)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 本集團之策略規劃 及整體管理和 監督業務營運 | 無 |
| 鄧灝康先生 | 28 |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 | 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 及常務委員會 成員；負責本集團之 整體管理和監督業務營運 | 無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振康先生 | 52 |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非執行主席、本公司提名 委員會主席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負責制定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 整體公司發展 | 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永森先生 | 59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 無 |
| 宋梓華先生 | 69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薪酬、審核和提名 委員會成員；負責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 無 |
| 梁家棟博士 測量師 | 66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耀雄先生，59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常務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和監督業務營運。彼亦為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完成四年全日制的會計及市場營銷課程。

黃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包括：

| 期間 | 公司名稱 | 擔任職位 | 主要職責及責任 |
|--------------------------|--|--|---------------------------------------|
| 一九八六年七月 至一九九四年十月 | 華懋集團 | 經理 | 地皮收購、 產品設計、 銷售及市場營銷、 物業租賃及管理 |
| 一九九五年一月 至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 | 恆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 加入時擔任總經理 部的經理，其後 獲晉升為客戶 服務部副總經理 | 協調銷售及 市場營銷活動及 恆基集團的 停車場管理 |
| 二零零四年二月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 | 宏安 | 物業發展部 (營業及市務) 總經理 | 負責物業發展項目 銷售及市場營銷 |
|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 易易壹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PNG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為主板上市公司 | 董事 | 中國物業發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宏安物業發展部(營業及市務)總經理後，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物業發展部(營業及市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物業發展、租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商用及住宅物業(尤其是香港物業市場)的物業收購、投資及發展方面擔任要職。

黃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被取消註冊或剔除。誠如黃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彼等獲解散時均已處於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解散理由 |
|------------------------------|--------|--------|------|--------------|------|
| 奇德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停業 |
| 其達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停業 |
| 吉祥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停業 |
| Pas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 物業控股 | 剔除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停業 |
| Pearly Concept Limited | 香港 | 物業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 停業 |
| 裕發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停業 |
| Superial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 提供諮詢服務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停業 |
| 瑞萬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停業 |

鄧灝康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統轄，包括監督物業銷售及租賃、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短期至長期發展的策略規劃。

鄧先生於物業及土地事務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宏安，主攻收購香港物業，在任職助理總經理期間累積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的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常務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整體公司發展。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一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宏安，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調任為宏安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以及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主席，該等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陳先生亦曾任主板上市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陳先生(其時任宏安執行董事)就宏安未及時以公告方式披露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墊付計息貸款合共125,697,637港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違反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9第2(1)及第3.2.1段及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所載董事承諾，受到聯交所私下譴責。該款項墊付予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項交易的賣方，當中，宏安的附屬公司擬向該賣方收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股份。墊付有關貸款的目的為確保該宏安附屬公司可優先與該賣方磋商，以及對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關貸款視為該宏安附屬公司根據與該賣方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的應付按金。考慮到(i)相關違反行為並非有意；(ii)宏安於知悉未根據應用指引19作出有關披露後立即向聯交所及公眾披露墊付有關貸款；及(iii)宏安及其執行董事依賴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並無不妥，故聯交所信納對宏安及陳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行為予以私下譴責乃屬適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被取消註冊或剔除，或商業登記被註銷。誠如陳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彼等獲解散時均已處於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註銷商業登記日期 | 解散／註銷商業登記理由 |
|----------------------------------|---------|--------|--------|--------------|-------------|
| 捷昌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停業 |
| 奇德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停業 |
| 豪昌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停業 |
| Gold Riches Development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物業控股 | 清盤(其他) |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停業 |
| 其達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 停業 |
| 二龍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停業 |
| Real World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剔除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停業 |
| 萊發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停業 |
| 聯天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停業 |
| 南寶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停業 |
| 瑞萬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停業 |
| 智豪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停業 |
| 捷富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控股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停業 |
| 憑祥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 | 中國 | 提供管理服務 | 商業登記註銷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停業 |
| 廣州宏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提供管理服務 | 商業登記註銷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 停業 |
| 常州中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提供管理服務 | 商業登記註銷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停業 |
| 常州金億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提供管理服務 | 商業登記註銷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停業 |
| 東莞宏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提供管理服務 | 商業登記註銷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 停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四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認許為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30年經驗。

李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多間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的高級職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至今為主板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今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被取消註冊或剔除。誠如李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彼等獲解散時均已處於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解散理由 |
|------------|--------|------|------|-------------|------|
| 志譽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貿易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停業 |
| 中華書庫有限公司 | 香港 | 貿易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 停業 |
| 環球動力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貿易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停業 |
| 大中華物流有限公司 | 香港 | 貿易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停業 |
| 群基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貿易 | 剔除 |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停業 |
| 精卓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貿易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停業 |

宋梓華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測量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新加坡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八四年四月獲認可為專業仲裁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新加坡政府房屋發展局的行政產業主任，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擢升至高級產業主任。宋先生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在香港成立羅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羅迅測計師行及目前為羅迅測計師行之董事。

宋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被取消註冊或剔除。誠如宋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彼等獲解散時均已處於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解散理由 |
|--|--------|--------|------|-------------|------|
| 中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停業 |
| 華商置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 | 剔除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 停業 |
| 豪建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測量服務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停業 |
| 羅迅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 | 諮詢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停業 |
| 樂高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 | 諮詢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 停業 |
| 超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諮詢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 | 停業 |
| 悅才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 | 取消註冊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 停業 |
| Maxus Enterprise Pte Limited | 新加坡 | 投資 | 剔除 | — | 停業 |
| Richwise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 新加坡 | 提供服務 | 剔除 | 解散 | 停業 |
| Vincent Sung Surveyor | 新加坡 | 提供測量服務 | 終止 | — | 停業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房地產界及酒店行業擁有接近四十年經驗，曾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任職香港政府地政署，自八十年代起，彼任職於多間知名物業發展商及一間香港頂尖測量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目前為置梁行集團公司一名董事。梁博士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透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Empresarial University(安培純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及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書院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

梁博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規劃及發展/物業設施管理)，註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產業)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規劃及發展及物業設施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認許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上訴審裁團成員及規劃署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

梁博士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被取消註冊或剔除，或商業登記被註銷。誠如梁博士所確認，該等公司於獲解散時均已處於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註銷商業登記日期 | 解散/註銷商業登記理由 |
|---------------|--------|----------------|--------|-----------------|-------------|
| 中安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發展商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 | 停業 |
| 安建置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發展商 | 剔除 |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 停業 |
| 高寶地產測量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相關 諮詢工作 | 剔除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 停業 |
| 樂明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發展商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 | 停業 |
| 利昇置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發展商 | 剔除 |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 停業 |
| 超明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發展商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五日 | 停業 |
| 毅峰建築工程師樓有限公司 | 香港 | 工程及建築 服務 | 剔除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 停業 |
| 毅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建築及工程 承包 | 剔除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 停業 |
| 毅峰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物業相關 諮詢服務 | 取消註冊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 停業 |
| 裕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物業相關 管理服務 | 剔除 |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八日 | 停業 |
| 上海錦明房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物業發展商 | 商業登記註銷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 停業 |
| 湖南菱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物業發展商 | 商業登記註銷 |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 停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除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均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除本[編纂]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下表所列的僱員：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職位及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楊耀民 | 54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工料測量部總監；負責監督建築項目成本及質量 | 無 |
| 周嘉樂 | 45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 香港物業發展部之項目總監；負責管理發展項目 | 無 |
| 程德韻 | 34 |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 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 | 無 |
| 葉樹培 | 49 |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 法律顧問；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宜 | 無 |
| 黃靜嫻 | 42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秘書事宜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耀民先生，54歲，為本集團工料測量總監。楊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項物業及基礎設施的發展，並對成本控制以及建造工程質量監控的各方面承擔全部責任。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彼於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活躍於物業發展行業超過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宏安前楊先生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主要物業發展商任職十一年。彼亦擔任宏安工料測量部總監，於項目管理、招標採購及成本控制方面累積4年全面的經驗。

周嘉樂女士，45歲，為本集團香港物業發展部之項目總監。周女士負責統轄及管理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發展項目。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環境設計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建築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認許為美國建築師學會會員。彼先後曾任職於兩家跨國建築師事務所及一家香港主要上市地產發展商，任期逾十七年，調任前亦任職於宏安，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擁有廣博經驗。

程德韻女士，34歲，為本集團物業發展部(營業及市務)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企業營銷及管理)學士學位，於房地產業擁有逾十一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擔任宏安(營業及市務)助理總經理。

葉樹培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宏安任職。

黃靜嫻女士，42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內部監控及秘書事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宏安前，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女士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彼負責就上市發行人進行審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黃女士分別加入亞洲匯商網絡有限公司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彼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申報事宜。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宏安，期間，除財務管理及申報事宜外，黃女士亦參與編製宏安的監管公佈及通函。黃女士負責制定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監控制度，並監督多宗企業交易，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黃女士在過去10年工作期間定期出席各類有關企業管治、會計及財務匯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培訓課程。

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靜嫻女士，4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公司信納黃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因而能夠勝任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李永森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李永森先生(主席)

宋梓華先生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主席)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陳振康先生

黃耀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成員多元化事宜，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陳振康先生(主席)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鄧灝康先生

常務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成立常務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常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日常業務營運並作出決策、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常務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成員為：

黃耀雄先生(主席)

鄧灝康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方式獲得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0.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即宏安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部分，並參照彼等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程度分配至本集團作為開支)。更多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僱員薪酬的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8.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安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倘適用))分別為21.3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我們的董事酬金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格、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為合規顧問。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編纂]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者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就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下的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終止。